附件5：

生产要素稳定供应项目申报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企业必须是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。

2、一季度生产用电达到500万千瓦时以上，且有新增量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、《2019年生产要素稳定供应项目审核意见表》（附件5－1）；

2、企业2019年一季度用电量的结算票据复印件（同时提供票据原件审核）；

3、企业2018年一季度用电量的结算票据复印件（同时提供票据原件审核）；

4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5、附件8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

6、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9）。

附件5－1：

2019年生产要素稳定供应项目审核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织机构代码 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一季度用电量（万千瓦时） | | |
| 用电量 | 同期 | 新增量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以上单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，情况属实，同意上报 | | | | | |
| 工信部门意见：  审核人签字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供电部门意见：  审核人签字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填表说明：本表由申报企业如实填报，由当地工信、财政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。 | | | | | |